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中兴华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 170 人，注册会计师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6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新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3285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议已决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